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2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